

國立成功大學「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10年3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考古所課程委員會 通過
110年5月13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
113年6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考古所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
113年11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具備考古學與文化資產領域專業能力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，開設「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屬跨學門學分學程，由本校文學院考古所等相關系所共同籌設，並由考古所所長指定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1人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各項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，置委員5至7人。由召集人聘任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審議本學程之課程及發展相關事宜。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學生，應自入學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提出紙本及線上申請，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申請選讀本學程學生，須自下列三種類別課程，修畢至少15學分。
 - (一) 核心必修課程：奠定本學程之基礎性知識課程。本學程學生須修畢所有核心必修課程。
 - (二) 進階選修課程：訓練本學程學生之跨領域能力。
 - (三) 校、內外與本學程領域相關課程：未列於本學程課程表，由修課學生申請，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。
校外課程悉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範，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須列於本校成績單。
 - 二、本學程委員會每年應協調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各門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 - 三、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每學期開學前在網頁公布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得與業界、政府相關部門合作開設綜合性講座課程，每講座2至3學分，加強學生相關專業知識及訓練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委員會得依需要規劃學生校外實習，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之校外實習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第八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，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考古所及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